

基于多模态话语分析的立法汉语动词教学

殷久涵

澳门大学, 中国

王珊*

澳门大学, 中国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中国

摘要

法律汉语词汇具有专业性强、抽象性高的特点, 难学难记。将多模态话语分析应用到国际汉语教学中, 用多样的模态丰富现有的教学方法, 能够有效地促进汉语学习效果。本研究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提取频次大于 10 的动词, 根据《现代汉语分类词典》将其分为生物活动、运动与变化、社会活动三大类, 基于多模态话语分析, 结合传统词汇教学方法, 探究立法汉语动词的教学方法。本研究发现, 立法汉语中的动词适合使用翻译法和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同时, 可以综合运用图片、动作等各种模态作为辅助, 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词义。此外, 也可以使用比较法对一些词汇进行辨析, 以帮助学生理解法律概念。本研究能够为法律类词汇教学提供参考, 丰富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的应用。

关键词

多模态, 立法汉语, 动词, 教学法

1 引言

多模态话语分析是将图画、声音、颜色、手势等多种手段作为意义交流的渠道纳入语言分析范围的一种话语分析方式 (朱永生, 2007)。将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运用到语言教学中, 综合运用听觉、视觉等多种感官手段进行教学, 以丰富现有的教学方法。这能够提供更情景化的语言互动环境, 以更高效的方式进行语言教学, 提高学生对语言的理解 (张曼, 2011)。

在专门用途汉语教学领域, 相比商务汉语、中医汉语等, 法律汉语在教材、教学法、教学理论等方面的研究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词汇教学是语言教学中的基础环节, 在法律词汇教学中应用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对法律汉语教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本文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提取词频高于 10 次的词语并选择其中的动词, 对其进行语义分类, 并为不同语义类的动词选取合适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模态来开展相应的教学设计, 总结其教学特点, 丰富多模态理论在专门用途汉语和法律词汇教学中的研究。

* 通讯作者。联系电邮: shanwang@um.edu.mo

2 相关研究

2.1 使用多模态理论进行教学设计的理论框架

多模态的概念最早出现于话语分析理论中, Kress & Van Leeuwen (1996) 将语法延伸到视觉模态, 认为视觉语法可以“陈述”信息。随后 Kress & Van Leeuwen (2001) 提出在交流中语言不是唯一的意义交流的工具, 图片、动作、音乐等其他意义符号同样可以表示意义。李战子 (2003) 指出除文本以外, 图像、图表等同样是参与表义的复合文本。朱永生 (2007) 进一步介绍了语言及图像、声音、颜色、动漫在话语分析中的作用, 并介绍了多模态话语分析的产生、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等。张德禄和赵静 (2021) 在综述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指出在多模态话语分析中是否需要分析多模态语法, 需要考虑多模态语篇分析的目标、相关模态或符号系统的特点以及多模态语篇分析的特点这三个因素。余乐斌和肖好章 (2022) 从生态符号学视角入手, 对语用标记进行生态重构, 提出了符义框定和符用框定两个术语, 以适用多模态交互教学。Schonstrom & Holmstrom (2022) 研究了多模态对手语二语习得中词汇学习的影响。

Kress & Van Leeuwen (2001) 提出主导教学设计的三个立场: (1) 教师通过自身演示教导学生; (2) 教师以教材为教学内容的主体; (3) 教师引导学生通过已有经验总结现实规律。Stein (2007) 提出了多模态教学法的概念。张德禄 (2010) 提出在外语教学的设计中, 使用多模态教学的设计包含五个基本程序: (1) 确定教学任务、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 (2) 确定教学设计的依据; (3) 确定教学阶段; (4) 选择适合每个阶段的教学方法; (5) 根据教学法选择适合的教学模态及模态符号。本文参照这一程序在下文中对立法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进行研究。语言教学除了知识理论的教学外, 还涉及到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 因此张德禄 (2010) 将以上三个立场扩充为五个关于设计的理念类型: (1) 教材权威型, 教师在教学中以教材为主导, 按照教材内容设计教学。(2) 知识获取型, 重点关注语言知识的教学。(3) 技能训练型, 重点关注语言知识的应用与练习。(4) 经历体验型, 引导学生在语言交际中总结语言规律。(5) 资源发展型, 是综合教学型理念, 注重语言知识、语言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近年来, 多模态理论在汉语教学中的应用逐渐发展, 其研究方向包含词汇教学 (石冰倩和王珊, 2021; 王珊和刘峻宇, 2020)、语法教学 (刘峻宇和王珊, 2019a, 2021)、综合课教学 (刘峻宇和王珊, 2019b)、视听说教学 (陈新, 2020) 等多个方面。王珊和殷久涵 (2022) 研究了多模态在立法汉语名词教学中的应用。

2.2 国际中文教育的词汇教学法

国际中文教育中的词汇教学研究主要有三个方向: “词本位”教学法、“字本位”教学法和语素教学法。由于教学阶段、课型、教学目标的不同, 在教学的具体实施中, 词汇教学又涉及了不同的教学方法。黄振英 (1994) 提出, 初级阶段的教学法包括演示描述法、联系扩展法、提问讨论法、汉外对应词对比法、词语联系搭配法、语流悟意法和总结归纳法。在中高级阶段的词汇教学中, 除了以上教学方法外, 还会运用对比法、语素法、语境法、操练法等 (胡秀春, 1998)。陈贤纯 (1999) 提出了词语的集中强化教学法, 针对中高级的学习者, 将词汇根据语义场进行分类, 通过不同的语义场对学生进行集中强化训练, 提高学生的词汇量。词汇教学中, 教学方法的选择也受课型的影响 (刘智伟和任敏, 2006)。徐丽华和蓝蕊 (2006) 认为口语课中词汇教学的方法包括语境法、转述法和功能释义法。刘颂浩 (1999) 认为阅读课中实词是教学的重点, 针对实词他提出了辨认、联想、搭配、总结、评价五种方法。苏丹洁 (2010) 通过问

卷调查法发现,在听力课的词汇学习中,学生更喜欢听后模仿跟读和听后回答两种听力课的教学方法。高燕(2007)对各种词汇教学的方法进行了汇总,将其分为整体释义法和词语分析释义法,整体释义法将词作为整体进行教学,符合“词本位”教学法的理念,词语分析释义法关注词语拆分后与整词的意义联系,符合语素教学法的理念。其中整体释义法和词语分析释义法又包括了具体的教学方法。整体释义法又包括直接法(含直观法和定义法)、翻译法、语义系联法、比较法、对比法、语境法和文化含义阐释法;词语分析释义法包括造词分析释义法、构词分析释义法、义素分析释义法、理据分析释义法和构型分析释义法。

综上所述,多模态话语分析在汉语词汇教学中的应用尚在发展阶段,而且缺少多模态在专门用途汉语中的应用研究。汉语词汇教学方法研究已经经过较成熟的发展,本文以词汇教学方法为切入点,结合多模态教学中不同的模态类型和模态符号,探究法律汉语中的动词在多模态教学中的设计,并总结其教学特点。

3 研究方法

3.1 立法汉语动词的教学设计框架

本文根据理论框架中提到的张德禄(2010)的多模态教学设计的五个程序进行立法汉语动词教学的教学设计。立法动词教学的任务为学生要掌握词汇的意义和使用方法,能够辨析近义词。教学对象是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的中高级汉语水平成人学习者。在国内的国际中文教育环境中,学生一般为混血国籍,国外不同国家中,学生的国籍一般相同。本文的教学设计在具体应用中应针对具体教学环境做相应调整。以本文中使用的翻译法为例,若学生为单一国籍,则翻译法使用的学生母语为对应国家的语言;若学生为混血国籍,则默认使用英语。教学环境为配有音响和投影仪的教室。

立法动词在进行词汇教学的同时,还需学生掌握相应的法律知识,培养法律素养,属于资源发展型设计理念的教学设计类型。词汇教学的阶段包括生词展示、词语释义和词语练习。本研究参考高燕(2007),用到的词汇教学方法包括直观法、定义法、翻译法、语义系联法、比较法、语境法和构词分析法。其中适合成语、熟语的文化含义阐释法,用于语言本体研究的义素分析释义法,以及在立法词汇教学中应用性不强的构形分析法、造词分析法和理据分析法未在本研究中出现。对词汇教学方法的选取涉及到教学环境、教学对象、教学任务、教学目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搭配法、语境同现法、情景法等教学方法在合适的情况下也可用于法律名词的教学中,因此本研究中选取的教学方法并不是唯一选择,还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教学方法不同,相应的教学模态也有差异。刘峻宇和王珊(2019b)将教学中的模态分为“视觉模态、听觉模态、动觉模态、环境模态及对应的模态符号”,其分类如表1。

但该分类是针对通用汉语教学的分类,且其分类是基于已经录制完成的视频进行的分析,不同于本文是对预期教学课堂的教学设计,因此本文在其基础上对模态符号的内容进行调整:(1)在视觉模态中删去PPT、黑板、生词卡和教材,因本研究中的词汇无对应教材,且在课堂中对以上模态符号的选择由教师根据具体的教学情景决定,在本文的教学设计中不做规定。将以上教学模态细化为文字、动图、视频、标记(括号、下划线、箭头等)增加到视觉模态中。文字涵盖了PPT、黑板、生词卡和教材上的文字,图片、动图和实物用于直接或者辅助展示词汇的含义,视频除了展示词汇含义以外,还可以在词汇练习阶段建立练习的情景,标记的主要作用是突出教学重点。(2)在听觉模态中增加视频的背景音。(3)删去了环境模态,因本文的教学设计不涉及实际教学场所中师生的位置变化。本文对于立法词汇教学的模态及模态符号新分类见表2。

表 1. 教学模态分类表 (刘峻宇、王珊, 2019b)

模态类型	模态符号
	PPT
视觉模态	图片
	实物
	教材
	黑板
听觉模态	生词卡
	教师话语
	学生话语
	录音
动觉模态	手势语
	身势语
环境模态	社交距离
	个人距离

表 2. 立法词汇教学设计的教学模态分类

模态类型	模态符号
视觉模态	文字
	图片
	标记 (括号、下划线、箭头等)
	动图
	视频
听觉模态	实物
	教师话语
	学生话语
	视频的背景音
动觉模态	录音
	手势语
	身势语

3.2 语料来源及语料处理方式

本研究使用立法语言语料库 (骆慧婷、王珊, 2017; Luo & Wang, 2018), 它集合了全国人大具有代表性的 35 部法律文本, 该语料库约 46 万字符, 内容包含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和程序法七大法律门类。

本文按照以下步骤在该语料库中提取立法汉语动词: 第一, 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提取的词频 10 以上的词, 生成词表 A; 第二, 对词表 A 进行去停用词处理, 得到更确切的立法词汇。停用词是指信息量少, 对文本检索来说无意义的词汇 (Lo 等, 2005)。本研究使用的停用词表是将哈工大停用词表¹、百度停用词表²、中文停用词表³和四川大学机器智能实验室停用

词表⁴四个停用词表集合去重,再人工删去实义词后得到的新停用词表。从词表A中删去新停用词表中的词,得到去停用词的词表B。第三,删去词表B中的204个数词、147个辅助词和甲级常用词汇如“水”、“新”等,最后得到立法词汇1700个,其中动词有801个。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苏新春,2013)是按词的意义将词进行分类的词典,其收录的词汇量大,收录的语料较新。该词典中包括一级语义类9个,分别为具体物、生物、抽象事物、时空、生物活动、社会活动、运动与变化、性质与状态和辅助词。本文参考该词典的语义分类体系,对这801个动词进行语义分类,它们覆盖生物活动、社会活动、运动与变化三个一级语义类。

4 立法汉语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4.1 生物活动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生物活动类动词共134个,分为三类,在这三类动词的教学设计中,涉及到的教学模态见表3。表中加粗字体的教学方法为该分类下主要使用的教学方法,适用于该分类的全部动词。未加粗的教学方法仅针对该分类下的部分动词,由于个别动词本身的特点或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使用这些教学方法能够在教学中起到帮助学生更清楚地理解词义、更明确词与词之间的意义联系、复习之前所学内容等辅助作用。第一类是表示身体活动的动词,采用直观法作为主要教学方法,定义法辅助进行教学。这类词多表示一些身体动作,在教学中,主要用到视觉模态、听觉模态和动觉模态。视觉模态中的动图、图片、视频以及动觉模态中的身势语这些模态符号的作用在于直接展示词的意义,如“追”、“捕”、“逃”可以使用追赶的动图来展示,“碰撞”可以使用图片,“取”教师可以直接动作示意。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主要起示范发音及解释词义的作用,在下文中如无特例不再赘述。

第二类是一些需要使用翻译法进行翻译的词,找到其对应学生母语的词,在这一过程中会用到视觉模态中的文字。下文都将以英文为例解释翻译法的用法,“分包”指承包者将承包的工程分给其他的施工单位,英文可以直接对应subcontract。在使用翻译法时,需注意翻译的英文词意义与中文词意义的义素对应关系,有些词的义素在不同的语言中不能完全一一对应,需通过使用听觉模态-教师话语对词的意义进一步限制,如“执业”指医生、律师等进行业务活动,英文practice。而practice更多的被理解为练习,所以需要教师进一步解释。在教师话语对意义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时候,可以用定义法,用简单中文解释词义,如“牺牲”就是“死,死亡,但不能用来说坏人的死亡”。

第三类是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的词。构词分析通过拆分词语内部的语素意义和语素意义之间的联系来发掘整词的意义。语素的拆分和语素间关系的理解需要学习者有一定的词汇量基础,因此适用中高级水平的二语学习者。即便如此,理解语素之间的构词关系对于二语学习者来说依然难度较大,在教学过程中应弱化对语素构词关系的判断,而重视锻炼学生通过语素意义推理出整体意义的能力。在使用构词分析法时,可以灵活使用图片、教师的身势语、教师话语来帮助学生理解其中语素的意义。如“挪用”中“挪”的意义可以使用动图或者教师的身势语展示。“用”是学生比较好理解的使用义,在确定“用”的意义后,可以根据“用”前语素的不同推知整词意义。“专用”就是有针对性地被使用,“滥用”是无节制地使用。此处可以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标记,用线段、阴影等记号突出重点语素,并帮助学生总结其意义,其使用情况如图1所示。

图 1. 模态符号标记 (线段、阴影) 的使用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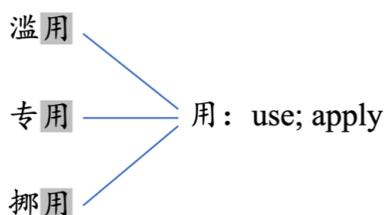


表 3. 生物活动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动图、图片、视频	追、逃、补、见、取、动、听取、碰撞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定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负、存、知、述、玩忽职守、下落不明、分包、承揽、牺牲、能够、涉嫌、篡改、补救、担保、歧视、发现、认定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定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 (线段、阴影)、图片、文字	挪用、滥用、专用、在场、(偏正) 结婚、离婚、到场、出庭、出席、停业、获救 (动宾)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语义系联法	视觉模态 - 标记 (线段、阴影)	隐藏、隐匿、死亡、伤亡、损失、计算、携带、统计、收集 (联合)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语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视频	提出、写明、纠正、改正、载明 (述补)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构词分析法常用标记这一模态符号从视觉上帮助学生理解词语中语素的拆分，下文如无特殊用法不再具体说明。母语者根据语素对词的整体意义进行拆分，是由果推因，较为容易，但是对二语者来说，对整词意义的理解是从无到有的推测，难度比母语者更大。为了帮助二语学习者更好地理解拆分的语素义，可以使用语境法，将生词放在完整的句子中，并辅以图片、视频等模态符号帮助二语者快速确认语素意义，并由此推知整词意义。比如“载明”中“载”可以理解为“记载、刊登”，也可以理解为“年”这一时间段，“明”可以理解为“表明、显示”，也可以理解为“明亮”、“眼力好”、“公开，不隐蔽”等。如何从中选取合适的意义组合成整词的意义对于二语者来说有一定难度。如果将词放在例句中呈现，并辅以一张手拿笔写文章的图片，能更好的帮助二语学习者锁定与书写、文字有关的“记载、刊登”这一语素义。该类中还有一部分词因为有相同的语素，所以需要使用时义系联法，该方法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理解词的意义，如“结婚 - 离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学生区分一些意义相近的词的差异，如“纠正 - 改成”，纠正常用于指出别人的错误，改正常用于自己改错的行为。在使用该方法时，同样需要使用阴影、线段这些模态符号来突出显示要重点强调的语素，帮助学生区分其中的差异。

4.2 运动与变化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表示运动与变化的动词共 164 个，与生物活动一样分为三类，在其教学设计中涉及到的教学模态见表 4。第一类为少量的单字词，主要使用直观法，运用视觉模态中的动图、实物、图

片等模态符号以及动觉模态中教师的身势语来解释词语意义。如“包”可以用教师的动作借助实物纸和水果，用纸包住水果解释。“拖”可以用动图展示。其中“增、加、减”等词除了可以用视觉模态中的图片来演示数量变化外，也可以用到定义法，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文字，对词的概念辅助解释，如“增”就是变多了的意思。

表 4. 运动与变化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动图、图片、文字、实物	包、拖、止、变、占、损、增、加、减、污染、增加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定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视觉模态 - 文字	
翻译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需、留、保、居、示、获、没、续、灭、孳、列、涉及、视为、致使、连带、近似、所属、所有、导致、危及、归属、出具、出示、予以、专有、构成、解决、附加、列入、变相、避免、履行、突发、施行、终了、丧失、达成、行使、执行、回避、召开、补偿、变更、更换、作证、高于、低于、中断
	视觉模态 - 文字	
语境法	视觉模态 - 图片、视频	停止、逃避、重复、吸收、拖延、同等、截止、遗弃、排除、毁灭、具备、获得、收取（联合）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标记（线段、阴影）	超过、超出、毁损、毁坏、损害、损坏、改善、标明、提高、提前、减轻、减少、延误（述补）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	共有、暂停（偏正） 变质、闭会、生效、失效、延期、逾期（动宾）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第二类主要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文字。其中部分词语在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的同时可以辅助使用语境法，用视觉模态中的图片、视频以及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创设情景辅助学生进行词的应用练习。如“作证”可使用法庭图片或视频，教师使用提问的方式，用“证人在哪儿作证？”、“证人给谁作证？”等问题引导学生进行练习。“高于”和“低于”可以使用比较法和语境法，使用视觉模态 - 图片中的柱状图，用比较柱状图高低的方法帮助学生理解，并进行词的应用练习。使用视觉模态 - 标记，用阴影或线段突出比较的两个词中不同的语素，使学生注意到比较的重点。

第三类主要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该部分的词语可以使用图片、文字、身势语等模态符号来辅助教学，如联合结构的“增加”、“停止”、“超越”等词可以通过视觉模态中的图片和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对语素进行解释，从而帮助学生理解词义。述补、偏正结构的动词中重点语素可以通过动觉模态中教师身势语或视觉模态中的图片展示，如“谋取、窃取”的“取”可以直接用动作演示，“谋”、“窃”可以用文字和教师话语进行解释，“窃”表示偷偷的。动宾结构的词语可以按照语素顺序理解词义，如“闭会”为结束会议。

4.3 社会活动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社会活动类动词共 503 个，按二级语义类可再分为管理、经贸、司法、战争、交通、生产、文教、社交、斗争、帮助十类。按照词的数量和词汇教学方法的相似性，下文将其分为管理类词汇、经贸和司法类词汇和其他词汇三大类进行讨论。

4.3.1 管理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管理类动词共 151 个, 可分为三类, 在其教学中涉及到的教学模态见表 5。

表 5. 管理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动图、图片、文字、实物	签、推、接、划、立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语义系联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雇、验、准、罚、设、发、整顿、鉴定、裁定、提请、控制、调查、准予、派出、指派、指定、宣告、宣布、表决、经纪、注销、注册、委派、受托、制定、侦查、处以、报送、设置、设立、论处、许可、吊销、成立、创立、任命、任免、申报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管辖、撤销、禁止、销毁、检察、检查、检验、检测、授予、颁发、罢免、监察、监督、准许、查询、建设、经营、审查、评估、讨论、申请(联合)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语义系联法	视觉模态 - 标记(阴影、线段)	撤回、解散、核准、和实、核定(述补)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标记(阴影、线段)	解聘、署名、签字、签名、盖章、授权、备案、休假、执法、记名、立案、立法、立功、用人(动宾)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阴影、下划线)	虚报、复核、复查、复议(偏正)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国有、自治(主谓)

第一类是五个可以使用直观法教学的单字词, 在这一类别中, 主要使用图片、动图配合教师的身势语等模态符号让学生更清楚地理解词的意义, 如“推”、“签”可使用视觉模态中教师身势语或图片来进行解释。该类使用直观法教学的词, 直观法仅能展示它的常用义项, 其中与法律汉语相关的义项与这些常用义项有关联但不好用直观的方式展示。因此, 可以用语义系联法找到义项间的联系, 辅助理解这类词。比如“接”用手接东西的身势语演示完后, 老师可以用教师话语进一步进行解释, “接”的对象不仅可以是具体的事物, 也可以是抽象的, 比如“接案子”等。第二类是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的词, 在该分类中, 视觉模态中的文字是主要使用的模态符号, 会用到学生母语文字帮助学生更直接的理解词的意义。以英文为例, 如“雇 - hire; employ”、“鉴定 - authenticate”。其中部分词可使用语义系联法辅助理解意义, 并分析意义差异, 如“宣告”和“宣布”两者意义相似, 而前者多用于书面语。第三类主要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 部分语素在解释时可以使用教师的身势语直观示意, 如“签名”、“签字”中的“签”可以用动作表示, 同时用模态符号标记中的阴影或线段在视觉上将重点语素突出显示。其中部分词语会用到比较法, 在使用比较法时, 可以使用视觉模态标记突出比较的重点。如“检查”和“检察”, 可以用阴影突出显示区别语素“检查”和“检察”。这两个词前者常在日常使用, 指查找错误的行为, 后者多由司法检查人员使用, 查找的是犯罪行为。除阴影外也可使用下划线强调重点语素, 又如“处理”和“办理”, 两者都指解决某些问题或事物, 前者从宏观角度上强调结果, 后者强调具体的规律性的过程。

4.3.2 经贸和司法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经贸和司法类动词共 147 个, 其中经贸类动词 67 个, 司法类动词 80 个。两组语义类的词在教学方法上有一致性, 因此放在一起讨论。该组词分为两类, 在其教学设计中涉及到的教学模态见表 6。

表 6. 经贸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销、租、换、抵、征、卖、买、纳、付、欠、征收、成交、交易、买卖、发包、付给、开发、少于、上缴(经贸) 拘、审、供、告、扣、徇私舞弊、假释、判处、行政诉讼、杀害、收买、扣缴、在押、传唤(司法)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动图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遗漏、赔偿、偿还、偿付、租赁、购买、贩卖、划拨、支付、羁押、搜查、释放、逮捕、惩治、盗窃、检举、控告(联合)
语义系联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阴影、下划线、线段)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营业、退税、进出口、进口、征地、变价、折价、纳税、投资、牟利、收费、收款、付款、招标、中标、投标、上市、撤诉、量刑、缓刑、减刑、宣判、侵权(动宾)
定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竞买、终审、再审、一审、定罪(偏正)

第一类使用翻译法释义, 主要用到的模态符号为文字, 如“换-change”、“假释-conditional release”。第二类主要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 这些词中, 一部分语素如“审、告、判、抢、骗、付、收”等可使用图片、动图或身势语的方式来直观解释意义, 另一部分语素如“讼、资、税、费、款”等语素可以用文字解释意义。其中一部分词语可以使用语义系联法, 比如学生通过构词分析法理解“款”的意义后, 可联系“收”和“付”两组相对的意义理解“收款”和“付款”。在解释意义的时候, 除动作、图片等直接展示意义外, 也可以使用定义法, 用更简单的中文解释意义。如“购买”可以解释为“买”, “取证”是“拿到证据”。

4.3.3 其他社会活动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其他社会活动类词共 205 个, 包括战争类动词 8 个, 交通类动词 13 个, 生产类动词 22 个, 文教类动词 27 个, 社交类动词 34 个, 斗争类动词 36 个, 帮助类动词 65 个。共分为三类, 在其教学设计中涉及到的教学模态见表 7。

表 7. 其他社会活动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视频、动图 听觉模态 - 视频背景音、 教师话语	催、复制、示威、殴打、威胁、开垦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运、造、建、订、提、诉、托、传、记、偿、拒、维修、生产、发行、出版、收缴、对抗、答复、追认、请求、披露、报请、告知、有偿、查阅、参照、防治、更正、煽动、强制、陷害、破坏、损毁、保密、侵害、侵犯、胁迫、制止、报复、扰乱、妨碍、串通、争议、包庇、引诱、保障、拒绝、受领、受理、供应、订立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 动图、视频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营运、驾驶、运输、排放、勘察、勘验、修理、建造、制造、制作、爆炸、抗拒、打击、鼓励、推荐、诽谤、咨询、询问、委托、约定、解释、培训、追究、辩论、隐瞒、欺骗、欺诈、援助、帮助、遵守、允许、缔结、归还、保护(联合)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阴 影、下划线)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装船、装货、卸货、出境、通信、违约、检疫、录音、退票、退货、依法(动宾) 联运、托运、复垦、候审、虐待、陈述、翻译、笔录、骗取、强迫、抗辩(偏正) 提起、提示、修改、修正、注明、违背、违反、驳回(述补)

第一类可以使用直观法进行教学,这一部分在使用直观法时,以视频进行展示为主,如“催”大多数情况下要根据视频中人物的语言内容来理解催的意义。比如在饭馆中客人催服务员上菜,可以根据客人的语言让学生理解“催”的意义。第二类可以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如“拒绝-reject”。第三类是主要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词的结构包括联合、动宾、偏正和述补结构。联合结构的词的语素义可帮助理解整词的词义,偏正结构的词语中,部分词需要使用比较法辨析词语。如“抚养”和“抚育”,两者都有“照顾”的意思,前者是广义的用法,可用于长辈对晚辈、平辈之间以及晚辈对长辈的照顾,后者仅用于长辈对晚辈的养育。

4.4 立法汉语动词多模态教学设计小结

综合以上分析中涉及的所有教学方法和与教学方法对应的教学模态的使用情况,得到立法动词的多模态教学设计总表,见表8。

表8. 多模态教学设计小结

教学方法	教学模态 - 模态符号	词语举例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动图、图片、视频、文字、实物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包、拖、止、变、占、损、增、加、减、签、推、接、划、立、追、逃、补、见、取、催、碰撞、复制、示威、殴打、威胁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承揽、牺牲、歧视、假释、起诉、绑架、贪污、走私、传唤、仲裁、权属、发包、追认、煽动、陷害、扰乱、受领、受理、供应、订立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动图、视频、标记(线段、阴影) 动觉模态 - 身势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私分、复垦、一审、再审、终审、出庭、停业、变价、撤诉、国有、自治、挪用、骗取、笔录、排放、违法、违约、赔偿、犯罪、无罪
语义系联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标记(下划线、线段、阴影)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反义法: 结婚 - 离婚、注册 - 注销、追 - 逃、收款 - 付款、行贿 - 受贿 多义法: 接、立、推 同义法: 下落不明 - 失踪、牺牲 - 死亡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标记(下划线、阴影)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承揽 - 承包、保存 - 保管、遗失 - 遗漏、纠正 - 改正、讯问 - 询问
定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购买、牺牲、终止、诈骗
语境法	视觉模态 - 图片、视频、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载明、作证、出庭、高于、低于、出示

直观法、翻译法和构词分析法是上文中立法动词多模态教学设计中主要使用的三种教学方法。使用直观法时,通过视觉模态中的图片、视频、动图、实物、文字等以及动觉模态中教师的身势语来直观地给学生展示词义。使用教师的身势语可以同时借助实物来展示这些动作的意义。如“签”,教师可以借助签字笔和纸,用签字的动作演示。受限于教学环境和有限的教具,有时候在教师不方便使用身势语演示时,也可以用动图演示动作的变化。此外,相比在教室使用单一的身势语,动图的优势在于可以演示动作在不同场景中的使用,如“包”可以演示包书、包礼物、包水饺等不同的场景。一些词在使用动图展示意义时,不如视频来得形象,因为视频还包含了背景音,在声音的辅助下会使词义更加生动。比如“碰撞”一词,如果使用视频,附带碰撞产生的声音,会使学生印象更加深刻。另一部分使用视频展示的词,如“威胁”,依靠的

不是背景音中的环境音，而是视频中人物的话语。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的词大多可以在英文中找到合适的对应翻译，且部分词语较难用中文进行解释，比如“绑架”，与其用中文对此意义进行解释，不如直接用英文“kidnap”标注。构词分析法通过语素义的分析推知整个词的意义，在这个过程中，对于语素义需要动图、图片、视频等模态符号来进行展示。比如“笔录”中可以用实物笔和记录的身势语或视频让学生理解意义。多数情况下，都要用教师话语和文字，对语素意义到整个词的意义之间的联系过程进行解释。如“骗取”解释为“用欺骗的方式获取”，构词分析法中标记这一模态符号的作用在4.1中已解释，此处不再赘述。

语义系联法、比较法、定义法、语境法不是主要使用的教学方法，它们的作用是辅助主要教学法，帮助学生更进一步、更深入地理解词义。语义系联法是通过近义词、反义词、多义词的义项联系不同的语义，来帮助学生理解意义。反义法是通过相反的词义理解意义；多义法是通过多个义项间的联系理解意义；同义法是通过等义或近义的词理解意义。其中语义系联法的同义法与比较法相似，都在对比意义相似的词。区别在于语义系联法是比较以求共同点，通过近义词来理解新词意义，比较法是比较以求不同，通过近义词对比探求其意义的细微差别，加深对词义的理解。如“下落不明”一词可以直接用“失踪”进行解释，学生可以通过已经学习过的“失踪”一词的意义辅助理解“下落不明”的意义。而“讯问”和“询问”，两者都是问的意思，但是前者为严厉地盘问，多用于罪犯、嫌疑人等对象。通过比较法，学生要掌握“讯问”与“询问”的意义差别。定义法主要起辅助作用，在使用直观法、翻译法、构词分析法进行词义教学时，都可以用到直观法用简单的中文解释词义。语境法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帮助学生理解词义，另一个是创设情境帮助学生练习目标词。语境法的优势在于可以构建多个场景，让学生理解这些词不同的使用场合。如“出示”可以是旅客在出入境出示护照，可以是警察出示证件等。为了创建情景，在使用语境法时，我们可以用到图片、视频、文字和教师话语等模态符号。

5 立法动词教学的特点

本研究中的立法动词提取自立法文本，文本中的词语具有书面性，与通用汉语中常用的词语有较大差异，因此在教学上也有区别。在教学方法和对应教学模态的具体应用上，立法汉语动词教学的特点如下：

首先，立法汉语动词中能使用直观法进行教学的词汇非常少，仅有少量单字词如“推、签”和极少量的二字动词如“碰撞、接到、听取”。这些词汇可直接使用动觉模态中的身势语、视觉模态中的动图、图片以及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等模态符号进行直观的展示教学。

第二，构词分析法在立法动词的教学中有重要的作用。在运用构词分析法时，通过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视觉模态的图片、文字，动觉模态的身势语等辅助学生理解语素的意义，并通过语素意义记忆整词意义。使用构词分析法进行教学时，图片、身势语、文字、动图是起辅助作用的模态符号，教师话语是主要的模态符号。

第三，翻译法在立法动词的教学非常重要，因为立法动词主要为社会活动类动词，较少动词能够用肢体动作或动图直接表示，因此。在使用翻译法时，一定会涉及视觉模态-文字、标记以及听觉模态教师话语的使用。翻译法能够借助学生母语帮助学生理解词义，但要注意语言之间的义项对应关系，文字和教师话语是帮助学生理解词义的重要模态符号。

第四，在立法动词中存在一定量的词语意义相似或对立，适合使用比较法、语义系联法进行教学。为了理解新词意义，可以使用语义系联法用相近或相反的意义辅助学生理解如“结婚-离婚”。对意义相近、需要辨析区别的近义词可以使用比较法。在使用这两种方法时，可以使用

视觉模态 - 标记, 用阴影、线段等方式突出对比词中的不同语素。如“抚养 - 扶养”(使用标记 - 线段)、“讯问 - 询问”(使用标记 - 阴影)。在立法动词的教学中使用比较法时还需注意词语在法律意义上的差别, 如“抵押”和“质押”, 前者抵押的东西仍由抵押人保管, 后者质押的东西由质押权人保管, 两者所担保财产的占有对象不同。

第五, 使用语境法构建语境, 在理解词义和练习词语方面都有重要作用, 能够辅助其他教学法帮助学生学习。其中为了构建语境用到的模态符号包括图片、视频、文字。

6 结论

多模态教学模式可以通过视觉、动觉、听觉等多种感知方式解释词语信息, 构建多感知角度的沉浸式练习情景。这不仅丰富了当前的教学情境和现有的教学手段, 也符合现代化教育发展的需要。本文从立法语言语料库提取立法动词, 对其进行相应的语义分类, 探究不同语义类动词的多模态教学方法。研究发现, 在教学方法方面, 立法动词教学较少适合使用直观法, 更偏向使用翻译法解释词语。同时, 立法动词常用构词分析法, 拆解词语内部的语素意义。在使用构词分析法时, 可以使用直观法作为辅助对某些语素的意义进行解释。最后, 语义系联法和比较法可以辅助理解新词、区别近义词的不同。在模态类型方面, 视觉、动觉、听觉模态相辅相成, 协同辅助词的释义、创造情景进行练习。在模态符号方面, 视觉模态中图片、动图、视频等符号主要用于构建情景进行词汇练习, 文字则主要应用在解释词义, 标记则在突出词义重点和比较词语时起到重要作用; 听觉模态中, 教师话语不仅包含具体内容讲解, 还有示范发音, 控制课堂进程的作用, 而视频背景音主要用于构建情景; 动觉模态中的身势语主要用于直观展示少量的动作类立法动词。本研究从多模态话语分析的角度对立法动词教学进行分析, 能够为法律词汇研究提供参考, 丰富对法律词汇教学方法的探索。

致谢

基金项目: 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 2020 年度科研项目, 项目编号: YB135-159。

注释

1.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hit_stopwords.txt
2.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baidu_stopwords.txt
3.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cn_stopwords.txt
4.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scu_stopwords.txt

参考文献

- Kress, G., & Leeuwen, T. V. (1996). *Reading images: The grammar of visual design*. Routledge.
- Kress, G., & Leeuwen, T. V. (2001). *Multimodal discourse: The modes and media of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Hodder Arnold.
- Lo, R. T.-W., He, B., & Ounis, I. (2005). Automatically building a stopword list for a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Journal of Digi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1), 3-8.

- Luo, H., & Wang, S. (2018).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corpus. In Y. Wu, J.-F. Hong, & Q. Su (Eds.),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pp. 448~467).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73573-3_41
- Schonstrom, K., & Holmstrom, I. (2022). L2M1 and L2M2 acquisition of sign lexicon: The impact of multimodality on the sig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3.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2.896254>
- Stein, P. (2007). *Multimodal pedagogies in diverse classrooms: Representation, rights and resources*.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0203935804>
- 陈贤纯 (1999) 对外汉语中级阶段教学改革构想——词语的集中强化教学,《世界汉语教学》, 4: 3-11。
- 陈新 (2020) 基于多模态理论框架的汉语视听说教学模式设计与研究,《云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42: 116-122。
- 高燕 (2007)《对外汉语词汇教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胡秀春 (1998) 对外汉语词语教学方法的初步探索,《浙江师大学报》, 6: 102-104。
- 黄振英 (1994) 初级阶段汉语词汇教学的几种方法,《世界汉语教学》, 3: 64-66。
- 李战子 (2003) 多模式话语的社会符号学分析,《外语研究》, 5: 1-8+80。
- 刘峻宇、王珊 (2019a) 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在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应用, 第十五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 北京。
- 刘峻宇、王珊 (2019b) 国际汉语初级综合课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国际中文教育学报》, 5: 67-91。
- 刘峻宇、王珊 (2021) 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多模态协同关系,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 伦敦。
- 刘颂浩 (1999) 阅读课上的词汇训练,《世界汉语教学》, 4: 3-5。
- 刘智伟、任敏 (2006) 近五年来对外汉语词汇教学研究综述,《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2: 64-68。
- 骆慧婷、王珊 (2017) 中国大陆法律语料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第十八届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 乐山师范学院。
- 石冰倩、王珊 (2021) 国际中文教育青少年词汇教学的多模态话语分析, 第十二届中文教学现代化国际研讨会, 胡志明市。
- 苏丹洁 (2010) 中级汉语听力课词汇教学的调查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4: 6-12。
- 苏新春 (2013)《现代汉语分类词典》, 商务印书馆。
- 王珊、刘峻宇 (2020) 国际汉语词汇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汉语学习》, 6: 85-96。
- 王珊、殷久涵 (2022) 立法汉语名词的多模态教学,《国际汉语教学学报》, 1: 73-86。
- 徐丽华、蓝蕊 (2006) 对外汉语口语课中的词汇教学问题,《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6: 42-46。
- 余乐斌、肖好章 (2022) 多模态交互教学环境下符义和符用框定研究: 生态符号学视角,《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 3: 12-17。
- 张德禄 (2010) 多模态外语教学的设计与模态调用初探,《中国外语》, 3: 48-53+75。
- 张德禄、赵静 (2021) 多模态话语分析是否需要分析多模态语法,《当代修辞学》, 2: 26-36。
- 张曼 (2011) 浅析对外汉语教学的多模态模式,《现代交际》, 11: 217+216。
- 朱永生 (2007) 多模态话语分析的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外语学刊》, 5: 82-86。

投稿: 2023年5月13日; 接受: 2023年10月30日; 出版: 2024年4月7日

作者简介

王珊，澳门大学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为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和国际中文教育。

殷久涵，澳门大学硕士，研究方向为国际中文教育。

Enhancing Legislative Chinese Verb Teaching through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Jiuhan Yin

University of Macau, China

Shan Wang

University of Macau, China

Zhuhai UM Science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Abstract

Legislative Chinese vocabulary is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professionalism and high abstraction, posing challenges for non-native Chinese speakers in terms of learning and retention. Integrating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into language teaching and enriching existing teaching methods with diverse modalities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learning effects for Chinese learners. This study has extracted verbs with a frequency greater than 10 from the Legislative Chinese Corpus (骆慧婷、王珊, 2017; Luo & Wang, 2018), categorizing them into three categories: Biological Activities, Movement and Change, and Social Activities, based on A Thesaurus of Modern Chinese. Employing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conjunction with traditional vocabulary teaching method, this study delves into the teaching method of legislative Chinese verb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legislative Chinese verbs lend themselves well to teaching through the translation method and word-formation analysis. Simultaneously, a variety of modalities are integrated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fferent teaching methods, incorporating intuitive approaches. Furthermore,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use the comparative method to discern certain vocabulary, aiding students in understand the concepts in legislative texts. This study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teaching of legal vocabulary, enriching the application of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Keywords

Multimodality, legislative Chinese, verbs, teaching methods

Shan Wang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linguistic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Jiuhan Yin holds a master's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